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自然〔2020〕7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市林草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34 号）及你局《关于拨付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的函》（乌林函〔2020〕311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916 万元，请专款专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请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建设工作取得成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上报我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每月20日前向我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2020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局预算处、国库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2 日印发

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0年度)

新疆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43	
		第一批	1327	
		第二批	91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2：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目标3：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4：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5：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2.522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万亩）	0.7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1.76
			补播改良（万亩）	5
			草种基地建设（万亩）	0.44
			补充灌溉（万亩）	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64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上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截止2020年底前）	≥95%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3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补播改良（元/亩）	60
			草种基地建设（元/亩）	750
			补充灌溉（元/亩）	5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鼠害（元/亩）	≤3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虫害（元/亩）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退耕还林还草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